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普陀区 2025 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

项目编号： 0773-2441GNZSHWGK5477



采购人（甲方）： 舟山市普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中标人（乙方）： 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舟山市普陀区

甲方对 普陀区 2025 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相同。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23024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2、本项目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后台系统配置，并通过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六、项目工期

- 1、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建设、部署，进行初验，初验 30 天后确保无任何问题进行终验。
- 2、交货地点要求：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配置情况、质保期及价格：

序号	采购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称重系统						
(一)	动态称重子系统						
1	称重平板主体	武汉盘天	ZDG-40-PB	4/车道	90000	360000	13%
2	称重传感器	武汉盘天	IIB-07	56/只	8000	448000	13%

3	称台基础安装费	武汉盘天	定制	4/车道	35000	140000	6%
4	车检器	海康威视	LVD-6008	2/台	1600	3200	13%
5	车检线圈	武汉盘天	FVN 1*1.5 地感线圈专用	4/车道	2000	8000	13%
(二)	数据匹配子系统						13%
1	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	研祥	IPC-810	1/台	15000	15000	13%
2	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天锐	定制	1/套	2000	2000	13%
3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武汉盘天	ZDG-40-DZ/TD-X	4/车道	66000	264000	13%
4	现场控制机柜	荣恩	RE-HWJG	1/套	8000	8000	13%
5	工业交换机	华三	Mini S1224	1/台	3000	3000	13%
6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盘天(厦门)	车辆重量计算软件 V1.2	1/套	60000	60000	13%
7	车辆特殊过衡行驶行为智能识别系统	盘天(厦门)	跨车道行驶判别软件 v2.2	1/套	60000	60000	13%
8	超限信息传输与服务系统	盘天(厦门)	超限信息传输服务系统 V1.4	1/套	10000	10000	13%
9	治超数据前置机	智诚	ZC-QZ320A	1/套	28000	28000	13%
(三)	调试检定及运输						
1	计量检定	武汉盘天	原厂配合服务	4/车道	5000	20000	6%
2	称重系统标定	武汉盘天	原厂服务	4/车道	5000	20000	6%
3	系统联调	武汉盘天	原厂服务	1/项	5000	5000	6%
二	识别系统及情报板						
(一)	车牌识别子系统						
1	环保型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尾抓、侧后抓)	海康威视	iDS-TCV900-RTF	8/套	15000	120000	13%
2	补光灯(环保)	海康威视	CXBG-1-1-PS-A-3B-I (CXBG-2-H/2-MC-A-3B-I)	8/台	10000	80000	13%
3	T型监控杆杆件	定制	国标或图纸型号	2/套	16500	33000	6%
4	T型杆件抱杆	定制	定制	2/套	13000	26000	6%

	箱及抓拍系统 安装施工						
5	车牌识别系统 调试	定制	定制服务	1/项	30000	30000	6%
(二)	视频监控子 系统						
1	高速智能监控 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F8C432IX-P TG	2/套	10000	20000	13%
2	硬盘录像机 NVR	海康威视	DS-7708NX-K5	1/台	10000	10000	13%
3	智能室外抱杆 机箱	浙江玮策	WC-POW23A	2/套	1500	3000	13%
(三)	信息发布子 系统						
1	可变情报板	国产	P10	2/套	72000	144000	6%
2	可变情报板杆 件	定制	国标或图纸型号	2/套	20000	40000	6%
3	可变情报板杆 件基础	定制	定制	2/套	15000	30000	6%
4	传输安全终端	海康威视	DS-SEG100	2/对	8000	16000	13%
5	前方超限提醒 标志牌	定制	国标或图纸型号	2/套	8000	16000	6%
6	标志牌立杆	定制	国标或图纸型号	2/套	20000	40000	6%
7	标志牌立杆基 础	定制	定制	2/套	15000	30000	6%
8	标志牌碰撞 预警监控终端	鹏天	PTHSG-2010RTU	2/套	1000	2000	13%
三	辅助配套设 施						
(一)	传输及供电 系统						
1	网络传输链路	运营商	光纤链路	1/年	10000	10000	6%
2	供电局市电初 装	国家电网	新增	1/项	5000	5000	6%
3	外部电缆	定制	YJV 3*10mm ²	500/米	38	19000	13%
4	外部电缆施工	定制	定制	500/米	15	7500	6%
5	内部电缆	定制	YJV 3*6mm ²	500/米	15	7500	13%
6	摄像机电源线	定制	RVV3*1.5mm ²	450/米	7	3150	13%
7	接地母线	定制	BVR1*16mm ²	100/米	35	3500	13%
8	网线	定制	六类	450/米	5	2250	13%
9	内部光缆	定制	单模 6 芯	500/米	4	2000	13%
10	内部光缆电缆 施工	定制	定制	500/米	4	2000	6%

八

11	破路及恢复	定制	定制	50/米	150	7500	6%
12	内部光电管 材	定制	PEØ50	500/米	38	19000	6%
13	光纤收发器	国产	定制	4/台	650	2600	13%
14	HUB	国产	定制	2/台	460	920	13%
15	智能浪涌控制 器	国产	定制	1/台	580	580	13%
16	网络防雷器	国产	定制	5/套	350	1750	13%
17	隔离护栏	国产	定制	128/米	500	64000	6%
四	治超平台对 接						
1	平台对接	定制	定制服务	1/项	50000	50000	6%
合计（小写）2302450.00							
合计（大写）贰佰叁拾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八、项目实施团队

序号	姓名	职责	联系方式
1	王仰林	项目负责人	18668085235
2	倪冬冬	技术负责人	13955620511
3	赵宇	实施人员	13169424732

九、安装调试要求

1、实施要求：乙方应负责按合同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内容完成硬件设计部署，并保证按合同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硬件及后台相关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施工期间，投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人员受伤、设施及设备损坏的，一律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提供的设备、配件必须提供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图纸、保修单及操作保养等资料），其他附件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软件、硬件、服务、培训、相关手册、配件、接口、线缆和介质等费用。如有配件、线缆、附件等遗漏，影响系统安装和运行，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甲方不支付额外费用。

3、测试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硬件，负责合同中所有软硬件的现场部署、

现场验收测试。

十、验收要求

1、通过测试判断产品质量是否符合产品需求、功能实现是否正确，性能方面是否符合运行要求，并且产品最终可以正常使用。

2、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实施项目验收。

3、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5、乙方根据《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文件要求，结合平台系统自身特点，需制定平台信息安全体系。建立数据加密机制，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工作，加强公共数据平台接口访问安全管理，常态化做好数据管控和操作审计。

十一、质保及运维要求

1、质保要求：投标人提供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2年，其中称重平板主体免费质保期5年。

2、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设备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乙方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乙方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2.1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在最终供货地有直接设立或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

2.2 乙方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2.3 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24小时内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4 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

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2.5 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2.6 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7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2.8 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2.9 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3、设立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队伍：

3.1 定期、日常维护巡检。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设备的状态和运行情况、对专用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保养等工作。

3.2 如遇重大活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3.3 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十二、培训

1、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授课费、资料费、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食宿费）。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参加培训的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2、建设基本完工后，项目试运行培训要求不少于1次，时间安排由采购人确定，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4课时；项目验收后免费质保期间，培训方向与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每次培训需选择封闭式场所和现场举行，如需对培训次数、培训场地等变更，则需经过甲方认可。每次培训各供应商应准备培训教材和培训资料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电子材料以光盘形式提供1份，纸质材料不少于受训人数。培训教材和培训资料的语言应为简体中文。受训人数应满足项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十三、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

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配置、项目验收等情况的，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五、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六、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八、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

甲方：舟山市普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甲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3F-A75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书君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甲方收款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110060567018150058692

鉴证方：（盖章）